**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安保服务、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M-GK-14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8](#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M-GK-14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安保服务** | **1** | **批** | **575** |
| **2** | **绿化养护** | **1** | **批** | **42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标项一具有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人：金子超，联系方式：0571-8890779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时整在**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九、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金子超 | 0571-88907796 |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杨连娣 | 0571-88900116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监督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
| 地址 | 杭州市萧山区耕文路418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夏东虹 |
| 联系方式 | (0571) 836-86703 |

标项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
| 地址 | 杭州市富阳区百川街260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汪佳丽 |
| 联系方式 | (0571) 866-331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 **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20分 | 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
| 二 | 投标方案等整体情况  60分 | 5分 | 投标的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8分 | 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方案。包括如下方面：  1、安保服务方案及各岗位主要职能的熟悉程度：包括服务位置、服务时间、岗位安排、培训计划等总体方案；（4分）  2、承诺保安骨干人员年收入达到采购需求；（2分）  3、薪酬、福利、保险、加班费等各项费用进行详细列明；（2分）  4、本服务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可操作性的管理措施及内容；（3分）  5、提供操作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高校“文明校卫队”建设详细方案；（3分）  6、针对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车辆管理服务方案；(2分)  7、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2分) |
| 5分 | 管理目标、指标及方式。质量管理目标的定位准确性和针对性，以及管理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
| 12分 | 本项目所安排参与项目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人员是否具有相关服务资格等。负责人及管理团队，6分，其他从业人员，6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社保证明）** |
| 6分 | 做好管理工作的交接以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做法。 |
| 4分 | 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机械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 |
| 6分 | 内部管理情况。1、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4分。2、是否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2分 |
| 4分 | 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
| 三 | 资信商务  20分 | 6分 |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 |
| 4分 | 公司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及企业信用等级等相关认证情况。 |
| 8分 | 类似项目成功经验。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一个项目计2分，分年度计。 |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20分 | 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
| 二 | 投标方案等整体情况  60分 | 5分 | 投标的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8分 | 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方案。包括如下方面：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富春校区绿化现状调研分析，问题描述的准确性、对应措施科学可行性。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服务期内养管工作计划及方案，绿化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的完整性、可行性。 | 3分 | | 根据投标人绿化的养管措施及设想，养护期内保活率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 2分 | | 根据投标人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 | 2分 | | 安全文明  养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绿化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完整性。 | 2分 | | 根据投标人养护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 | 2分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预案的及时性、可靠性。 | 2分 | |
| 5分 | 管理目标、指标及方式。质量管理目标的定位准确性和针对性，以及管理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
| 12分 | 本项目所安排参与项目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人员是否具有相关服务资格等。负责人及管理团队，6分，其他从业人员，6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社保证明）** |
| 6分 | 做好管理工作的交接以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做法。 |
| 4分 | 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机械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 |
| 6分 | 内部管理情况。1、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4分。2、是否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2分 |
| 4分 | 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
| 三 | 资信商务  20分 | 6分 |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 |
| 4分 | 公司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及企业信用等级等相关认证情况。 |
| 8分 | 类似项目成功经验。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一个项目计2分，分年度计。 |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安保服务招标需求**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位于杭州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学院坐落在美丽的钱塘江畔，校园占地面积339亩，校舍建筑面积16.79万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在校师生9000余人。校园现有2扇大门、图书馆等25幢建筑及1个消（监）控中心。拟组建一支由41名政治合格、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队员组成的校园安保队伍，负责校园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校园大门守护、治安巡查、交通秩序管理、防火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活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招标相关要求如下：

**一、保安服务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校园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合同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1．负责校园治安防范管理，通过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出物资的控制，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疫情防控安全。

2．负责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通过对进出校园车辆的验证、车速控制、车辆停放等的严格管理，避免校园交通伤亡事故发生。

3．负责校园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严防治安和火灾事故发生。

4．负责消（监）控室的值守与管理，做好校园110接警、突发事件报告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负责校园重大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完成学院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岗位人数及基本素质要求**

全院共设32个岗位，组建一支由41名安保队员组成的校园安保服务队伍（**见附表1**），其中：

1．队长1名：全权负责保安队员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岗位责任落实及考核等工作。

基本要求：男性，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5年以上高校安保管理经验，且至少有1年获得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先进个荣誉。能熟练操作电脑，工作主动，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处事果断，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正式上岗前，须取得有效的《保安员二级技师证》《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

2．副队长1名：协助队长开展工作，负责人防、技防和物防。

基本要求：男性，初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有5年以上高校安保管理经验，且至少有1年获得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先进个荣誉。工作主动，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处事果断，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正式上岗前，须取得有效的《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或《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

3．\*\*岗1名。协助队长开展工作，负责做好高教园区综合治安管理。

基本要求：男性，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工作主动，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处事果断，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保安队管理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4．内勤岗2名：协助处室领导开展各类文件收发、立卷、归档；起草文件、计划、总结等工作。

基本要求：男女不限，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优先。熟练电脑操作，遵守保密条例和纪律，工作主动细致，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处事果断，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5．班长4名:负责每班次队员的岗位任务安排、岗位检查、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

基本要求：男性，初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工作主动，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强，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执行力，并有5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正式上岗前，取得有效的《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或《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

6．消防与监控岗位管理人员4名：主要负责消监控室24小时值守与管理，负责校园110接警、处警与出警、预警和报警工作，负责消防监控系统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除、报修及清洁保养等工作。

基本要求：须持证上岗，即取得有效的《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或《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初高中以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有一定电脑操作基础，乐于长期在监控室岗位工作，沟通协调能力强，严格遵守保密条例和纪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男性。

7．安保队员28名：负责门岗值守、巡逻检查和接警处置等工作。

基本要求：男性，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普通话标准，具有相关高校管理经验者优先。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处警能力。

总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热爱保安工作，政治责任感强，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五官端正，矫正视力在1.0以上，听力正常，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有良好的表达能力；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1.58米以上），年龄在20周岁至45周岁之间，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且无犯罪前科记录。

**应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提供，准备预到岗的全体队员个人简历及证明材料。尤其是正副队长、班长人选、消监控岗位人员。**

**五、队伍管理要求**

1．全体安保队员上岗前须先经培训，在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并通过学院保卫处考核后才能正式上岗；消监控岗位人员必须取得《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或《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在上岗前未取得《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不能上岗。（《保安资格证》《建（构）筑消防员结业证书》或《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原件须交学院保卫处以备上级检查）

2．上岗时必须做到仪表整洁，制服统一，佩证上岗，文明执勤。

3．队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日常管理中做到三分之一队员在岗，另三分之一以上队员在校备岗备勤。

4．退伍军人须在10%以上；队员半年流动率不超过20%。尤其是消监控室和班队长等重要岗位的骨干队员必须保持长期稳定（流动率不超过5%）。

5、健全落实岗位交接班、早例会、班周工作例会、月度会议等机制，定期培训、巡检指导及岗位责任制考核等制度。

6．队长和副队长要求24小时在校，两人轮换错时休息。正常开展工作前提下，队长每周向学校保卫处汇报一次工作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上报当月工作小结、下月工作计划和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并完成校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7．中标方应按校方所需岗位人数，科学、合理、足额配备各岗位人员，每月25日前排定次月《值班人员安排表》报校保卫处审核备案；在每位队员正式上岗时，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给在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队员每年作一次常规体检。安保人员因事因病及其它原因造成缺员，中标方因及时作好安排及时补足，代班换班人员须事先征得保卫处同意，并明确岗位工作目标任务。

8．制定驻校安保队长为负责人的校园安防责任制，制定治安、交通、防火、防盗、防台风、防恐、防毒等系列应急预案，确保在有关职能部门未到事故现场时，校园安保值勤队员已经对突发性事件进行有效处置。

9．积极开展“文明校卫队”建设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文明、规范、快速、有效的校园安保队伍，实现校卫队由安全管理型队伍向安全服务型队伍的转变。

10．为加强对安保队员管理，保卫处以中标方的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季度对保安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85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扣除该季度保安服务费5%, 75分以下扣除该季度保安服务费10%。

**六、各岗位主要职责及要求**

1．队长岗位职责要求：参与校方保卫值班，兼顾相关文字处理工作。严格履行学校与安保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根据学校全年安保工作阶段性特点、节点，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计划，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承担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遇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和处置；以建设“文明校卫队”为抓手，落实校卫队员各岗位职责，通过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不断加强校园安保队员的管理，严格队员培训、考勤和考核，确保安保工作质量；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务必做到队员到位迅速、处置及时有力。副队长隶属于队长管理，协助队长做好治安、消防和技防等安全管理，队长不在时行使队长职责。

2．班长岗位职责要求：服从校卫队队长的管理，全面负责班里的日常工作；辅助队长做好“文明校卫队”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班里队员的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的考核、规范工作，确保安保工作质量；带领本班队员积极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队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队员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技能训练；协助队长做好各岗位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对校园各角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取证拍照，形成《安全隐患排查通报》，跟踪报告《安全隐患排查通报》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做好队员寝室安全、卫生等检查管理工作。

3．内勤工作职责要求。根据保卫处工作要求，负责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转送、催办工作；做好文件分类立卷、归档和各类动态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表、卡、册的登记；草拟处工作计划、总结、请示、报告和情况简报,做好处务会议记录,填写学校和公安机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做好值班巡查，做好保密工作，遵守保密纪律。协助查处各类事（案）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消监控室岗位职责要求：持证上岗。负责校园110电话值守，认真做好接警、处警、预警和报警工作；尽快熟悉和掌握消监控室系统所有设施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和技术性能；坚守岗位，认真轮巡查看各重点要害部位监控、消控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泵房、消防稳压室、消防管路水压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跟踪、报告、记录等处理；值班记录内容完整、字迹清楚，口头和书面交接到位；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及时报告自己无法排除的机器故障；按规定按时布防和撤防，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保安，要求赶到报警现场查明情况；严格做好监控信息的保护保密工作，杜绝将监控内容向他人泄露、扩散和供他人观看。在未得到保卫处负责人同意前，严禁私自拷贝、翻录（拍）或销毁删除音视频资料。严禁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消监控室，经保卫处同意进入消监控室人员，要作好登记。值守期间严禁脱岗、睡觉、玩手机及做工作无关之事；严禁带非工作人员进入消监控室。

5．门卫岗职责要求：按时交接班，坚守工作岗位，严禁脱岗、睡岗、玩手机及做工作无关之事；遇事先敬礼，用语要文明，说服要耐心；对外来人员、车辆必须核对身份证件，并认真做好书面记录；遇来访人员要主动向被访部门核实情况，并指引方向和停车位置；保持良好的门卫岗形象和环境卫生。做好大件物品进出校门的查验登记，防止校区财物流失。

6．巡逻岗职责要求：坚持固定路线不固定路线、潜伏、明巡与加密巡查相结合的巡逻方式，做到“六到位”即人到、眼到、心到、时间到、线路部位到、措施到，不给不法分子有可趁之机；负责校园消防、技防、物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保障校园昼夜安全；规范交接，做到责任区域现场当面交接与书面交接相结合，避免责任纠纷；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七、其他说明及要求**

1．应标方须提供杭州本地化服务，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按招标要求执行服务。在投标前须事先赴学院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校园地理环境、建筑楼宇分布组成、安保工作内容、安保岗位设置和队员配备需求等情况。实地考察由应标方出具有效证件，由保卫处确认后，安排专人进行对接。

2．中标方必须秉承“拥有存在感、提高参与感、强化责任感、增进获得感、提升幸福感、强化安全感”的工作理念，强化校卫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详细的月度培训计划和严谨的月度考核办法，扎实有效地开展“文明校卫队”建设，不断提升校园安保工作质量。每年设立不低于10万元的“文明校卫队”建设活动经费，以此保障队伍训练、技能竞赛、应急演练、素质拓展、宣传、奖励等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鼓励及表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班组，此项费用使用以保卫处签字审核盖章为准。

**3．为保障所聘队员基本素质，对安保队员的基本待遇提出要求如下：**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安保队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区最低保障工资基准线。每周按做五休二，校卫队队员年薪平均数不低于4.5万元，消监控队员年薪平均数不低于4.9万元，校卫队班长年薪按平均数不低于5.5万元，副队长和内勤岗年薪平均数不低于8万元，队长和\*\*岗年薪不低于9万元。全体队员实际年薪，中标方须根据保卫处对队员综合素质及能力评定情况作动态调整，以保卫处签字审核盖章为准。

4．为加强校方保卫处对校园安保队员的监督管理力度，在安保服务中标价中每年提取34.44万元（700元/月/人×12个月×41人），作为队员思想政治、遵纪守法、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形象仪表等综合素质及能力的考核奖惩，依据日常工作记录，按月、按实际到岗考勤名单人数发放给队员，以保卫处签字审核盖章为准。

5．因学院处于建设发展过程中，若出现安保服务岗位增减情况可调整安保人员数量，服务费按人均经费增减，并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

6．中标方应全力做好学校大型活动期间的安保服务保障，即保障每年招生、新生报到、招聘会、毕业返校、运动会、统考考试、庆典等大型活动期间所需要本点安保队员加班和临时增派的安保队员，相关费用包含在本中标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遇承办校外考试、会议、竞赛等活动，需要本点安保队员加班和临时增派安保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加班费支付，加班费参照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具体由学校保卫处与中标方以《劳动法》为依据协商确认。

7.校方为安保队员提供必要的宿舍条件，房租费、水电费根据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由中标方自理，若未按结算通知金额缴纳，则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校方负责提供安保队员的工作场所及膳食地点，其中膳食费用由保安员自理。

8．中标方安保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根据分步进入的比例，按每半年支付，先做后付，考虑到每学期校历时间的不同，初定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中标方满意度评价合格后，凭正规发票交保卫处审核，经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和领导审批后支付已发生的安保服务费。

**9．中标方提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明细包括公司利润、税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节假日、遇重大活动加班、各种奖励、服装、设施设备器材装备、食宿交通和相关培训、审批等费用，及为完成承包期内安保服务需要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无报价明细，则视为无效报价)**。队员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再因政策性提高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队员若出现重大疾病、养老、人身意外、劳资纠纷、住房公积金纠纷等情况，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校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中标方与前一轮保安服务公司之间须有序做好工作任务交接工作台帐和安保警械装备移交（一般情况下，一周内完成交接）。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服务形象，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提升服务能力。中标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要无条件服从校方保卫处的监管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转变工作思路、工作方法、转变服务理念，尽早熟悉校区基本情况和环境，加强训练，化被动为主动，切实做好校园安保服务保障。

11．中标方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如有更换队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上报保卫处，经审核确认后上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2．中标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每月必须将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和社保缴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学院保卫处备案。

13．中标方在进驻学校开展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一个月内，按校方要求分期将设施设备器材装备配置到位（**见附表2**），配备的设施设备器材装备由保卫处统一监管，一旦出现故障、损坏或遗失等情况，中标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新和补充。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每年设施设备器材装备费用投入不低于4万元，协议期满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学院所有。

14．中标方给安保队员所选用的服装为类似公安部门统一保安制服，须经学院保卫处确认和同意。服装配置要求，夏装每年2套，春秋装每年2套，冬装每年1套，鞋每年2双。

15．如下情形校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调换安保人员：①被证明不适合保安工作的；②严重违反校方的规章制度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校方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安保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保安工作的，或者安保人员因工伤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保安工作的；⑤骨干安保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⑥安保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⑦安保人员被依法处罚的；⑧岗前业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⑨成为失信人员上最高院被执行人名单的；⑩其他有损校方利益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

16．中标方在安保服务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中标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调解与处理，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校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校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18.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部分分包，若出现此情况，则校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校方由保卫处负责与中标方进行联络，对中标方安保服务质量、制度落实等实施监督管理。当中标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则校方保卫处有权作出如下处理：

1．中标方公司管理人员或驻校管理人员须保证通讯畅通（24小时开机），否则扣100元/次；通讯不畅，造成事件处理延误，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05-0.1万元/次。

2．中标方骨干人员应到岗而未能按期到岗、到岗骨干人员未能满足规定要求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所附人员名单不相符合，则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2万元/人/次。

3．中标方须在一个月内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详细的月度培训计划和严谨的月度考核办法，未制定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2万元/项；定期组织礼仪礼节礼貌、队列、法治意识、工作规范、应急演练等业务培训，每年少于2次，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3万元/次。

4．中标方须健全岗位交接班、早例会、班周工作例会、校卫队月小结会议、定期培训、定期巡查指导及岗位责任制考核等制度，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万元/次。

5．中标方与前一轮保安服务公司之间须有序做好工作交接。若发生交接无序和纠纷，扣除责任方履约金0.5万元/项次。

6．中标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保卫处有权要求中标方改进服务质量或调换不适合在校服务的安保队员。中标方在接到保卫处通知3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按校方的要求调换保安或对保安队工作进行整改。对校方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5万元/次。

7．中标方应按照预期天数足额安排保安人数，未按期足额安排，每缺岗1人1天，中标方须以当月人均每天安保服务费的两倍向校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个工作日以上的，或者同一天内安排的保安缺岗2人以上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中标方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保安八件套、服装、皮鞋、雨衣、雨鞋、执勤形象遮阳伞等标准配备)，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0.5万元/次。

9．中标方配备退伍军人数少于20%，队员半年流动率超过20%，尤其是消监控室和班队长等重要岗位的骨干队员不稳定，流动率超过5%，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0.5万元/人次。

10．校方保卫处在抽查中发现中标方队员少于核定的人数，每查实缺少1人扣中标方履约金0.1万元/人次，并扣除对应人数的当月人均经费。

11．中标方未经校方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或擅自外调(借)队员的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0.5万元/人次。

12．中标方安保队伍内部管理混乱，未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未达到三分之一以上队员在校备岗备勤，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滥用职权等情况或因各种原因被师生投诉的，校方将酌情扣中标方履约金0.1—0.3万元/次。

13．中标方未将安保人员月考核结果、工资发放明细表和社保缴纳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万元/次；队员月平均工资未达到标书额定要求，校方将酌情扣中标方履约金0.1—0.3万元/次，并在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差价。

14．中标方在月底前，未书面上报当月工作小结（包括队员月考核结果）、下月工作计划和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的，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万元/次。

15．校园内发生突发事件，队员不及时报告导致小事拖大，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校方将酌情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0.5万元/次。

16．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未及时扑救的，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1.0万元/次。

17．校园内出现外来盗窃或队员监守自盗等情况，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等难以确认的财物），并经公安机关初步认定，中标方应赔偿所有损失。校方将结合《杭州市单位公共财物被盗责任赔偿规定》有关条款扣除中标方履约金0.1-2.0万元/次。

18．中标方须严格遵守校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中标方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校方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9．中标方安保队员工作出现失职渎职，造成校园内出现重大失窃案件或案件发生，除全额赔偿学校损失外，校方将酌情扣除中标方履约金1.0-3.0万元/次，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20．中标方在技防管理工作出现漏洞导致案件发生，或发生安保队员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从严处罚，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校方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1．中标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校园安保服务责任，连续3次师生季度满意度抽查评价低于75分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校园保安服务工作服务费预算金额

1、招标预算金额：年保安服务费230万元/年，月人均费用230万元/年÷12个月÷41人≈4674.79元/月人

2、本轮招标服务期限2.5年，合计费用为575万元。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年服务费的5%计，中标方与校方签订安保协议前交至校方计划财务处；合同期满两个月内，无违约责任，全款（无息）退还中标方。

1. 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情况的，以半年为一次结算时间，和安保服务费支付时间一致，如履约保证金因故被扣除导致不足时，中标方需及时存入，否则校方可以从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附件：1、校园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2、安保常用设施设备器材装备配备表

附件1:

**校园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预配本校岗位人数（名）** | **轮休（名）** | **备 注** |
| 1 | 队长 | 1 | 队长与副队  交替轮休 |  |
| 2 | 副队长 | 1 |
| 3 | \*\*岗 | 1 | 0 |  |
| 4 | 内勤岗 | 2 | 0 |  |
| 5 | 班长 | 3 | 1 |  |
| 6 | 门岗 | 21 | 7 |  |
| 7 | 监控岗 | 3 | 1 |  |
| 8 | 合计 | 32 | 9 |  |
| **总计** | | **共32个岗位，需41名队员** | | |

附件2:

**安保常用设施设备器材装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品牌或**  **产 地** | **备 注** |
| 1 | 保安八件套 | 参照浙公通字〔2015〕94号文件 | 浙江 | 按32个岗位配置 |
| 2 | 雨衣、雨鞋 | 协警 | 浙江 | 按岗位配置 |
| 3 | 保安服、鞋 | 安保服装 | 浙江 | 按41人配置 |
| 4 | 执勤形象遮阳伞 | 方形 | 浙江 | 落地式，褐色，每年2套 |
| 5 | 治安巡逻爆闪肩灯 | 肩夹式充电防水 | 浙江 | 按每人配置 |
| 6 | 对讲机（配耳麦） | 型号由保卫处定 | 海高思等 | 与学校系统兼容，30台 |
| 7 | 执法记录仪 | 型号由保卫处定 | 影卫达等 | 与学校系统兼容，10只 |
| 8 | 抓捕器 |  | 浙江 | 4把 |
| 9 | 钢叉 |  | 浙江 | 4把 |
| 10 | 盾牌 |  | 浙江 | 10块 |
| 11 | 防割手套 |  | 浙江 | 6双 |
| 12 | 电击手套 |  | 浙江 | 6付 |
| 13 | 防爆毯 |  | 浙江 | 1张 |
| 14 | 消防手动破拆工具 |  | 浙江 | 1套 |
| 15 | 手持扩音器 | 警用 | 浙江 | 6个 |
| 16 | 强光手电筒 |  | 浙江 | 6只 |
| 17 | 辣椒水 |  | 浙江 | 按需配置 |
| 18 | 两轮电动巡逻车 | 警用 | 群方、金鹭、绿源 | 6辆 |
| 19 | 二轮、四轮电动车、巡逻车 | 与保卫处协商 | 玛西尔等 | 承担维护维修费用 |

**商务资信表**

|  |  |
| --- | --- |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安保工作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先做后付，7月和12月分别支付50%，并进行满意度评价，中标方满意度评价合格后，招标方凭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安保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5%，中标方与校方签订安保协议前交至校方计划财务处；合同期满两个月内，无违约责任，全款（无息）退还中标方。 |

**标项2:****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富春校区）2021-2024年绿化养护**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富春校区）2021-2024年绿化养护 | 3 | 年 | 服务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富春校区）内约17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公共绿地范围所有种植的苗木、时花、花境、草坪、水域的养护管理（含保洁）、小品（含叠石）、垃圾桶、园路、园椅、花架、廊架、雕像（塑）、园路灯、捐赠牌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以及油漆剥落或水、电、灌溉设施损坏的维修。 |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在采购人考核合格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
| **付款方式** | 结合每月的考评结果及合同金额以三个月为单位，三个月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在下个月10日前支付（扣除相应违约款项）。 |

**四.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富春校区）校内约17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公共绿地范围所有种植的苗木、时花、花境、草坪、水域的养护管理（含保洁）、小品（含叠石）、垃圾桶、园路、园椅、花架、廊架、雕像（塑）、园路灯、捐赠牌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以及油漆剥落或水、电、灌溉设施损坏的维修。

2）报价内容：养护费的最终报价应为完成上述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叁年（36个月）的费用，包括：机具（设备）费、园林设施维护费、人工费（含保洁）、补植费、巡视、草坪复播、施肥、农药、时花（一年六换）及花海花籽播种等、行道树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养护项目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须承担每年贰万元作为学生劳动实践工具的采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养护服务期为叁年。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2.现场条件：

1) 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要有节能措施。

2）滨江学院校内所有苗木为2015年1月后移栽种植，投标人须到现场认真踏勘，根据校区内现有苗木的种类、数量及生长情况，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制定详细可靠的养护方案及报价。

3.质量要求。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二级及以上：

1）保证已种植的各类花木保存率达到100%；绿地新栽数目成活率要求达到100%，保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逐渐扶正；

2）苗木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抗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

3）草坪及时修剪，保持平整，草高度不超过8CM，草坪内的杂草、杂物、落叶等必须及时清除清理，一年内除草工作不少于10次，确保草坪常绿，无空秃，内无杂草，草坪内落叶应根据苗木落叶情况及时清扫。绿化垃圾由投标人负责须及时清理运出校园，不得丢弃在学校垃圾房或校园内；

4）花木应及时修剪：树木每年修剪一次，及时抹芽，每年不少于两次，合理调节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色块及造型树一般从4月份开始至12月份期间，每月10号和25号各修剪一次，及时喷药治虫、去除爬腾杂草等，在果树林喷洒农药时需挂警示牌，提醒师生不要采摘误食被农药喷洒过的水果；绿篱一年大剪四次，其中两次须分别在4月中旬（必须在五一节前完成）、12月中旬（必须在元旦前完成）；

5）时花一年调换六次，每平方米花卉种植密度须大于50株以上（时花总面积约600平方米），造型整齐、美观，及时去除残花枯枝、清除花坛内杂草，保证花坛周边整洁、无明显杂物、设施完整（如有损坏及时修补），换花期花坛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一天；花卉品种由采购人指定，保证时花花坛及区块一年四季鲜花常开。每年12月份在时花区域穿插种植多品种郁金香（数量约6000颗）。

食堂广场周边至学生活动中心的绿化带内，每年播撒2次花籽（花籽播撒总面积约4500平方米，花籽种类如波斯菊，硫华菊，白日草等）。

6）充分利用绿地喷灌进行夏季抗旱，局部搭设遮阳网，确保苗木存活率；

7）施肥一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8）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基本覆盖完好，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限必须清晰、线条流畅；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如水管、道路、上下水设施、园椅、路灯、草皮灯等，并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个别损坏的及时维修；

10）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中标人应及时组织人员尽心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温工作；

11）水域管理过程中严禁使用农药和其他有毒物质来杀灭水中植物或消毒水面；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防治沿岸树木花草和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水体；并协助采购人阻止偷捕和垂钓水塘内鱼虾及其他水生动物等现象的发生；

12）绿地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应文明、礼貌，对损坏花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

13）校园内盆景摆放及养护，由中标人负责；

14）需要配备足够的专业养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驻富春校区，总人数不得少于25人，且保证富春校区24小时常驻2名专业养护管理人员；

15）负责富春校区的迎新接待、军训等节假日期间以及校区内重大活动的花卉提供及摆放工作，费用按实结算；

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实施校园零星绿化改造的项目，费用另行结算。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M-GK-14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M-GK-14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M-GK-14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